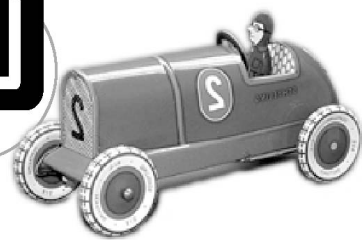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專刊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李姍靜 老師 編輯



行人的安全

國內道路交通環境複雜，行人隨時隨地都要遵守交通秩序，且要注意周遭之人車動態，以防範突發之交通事故。但是我國行人交通安全觀念不足，常忽視交通法令的存在，不僅危及個人生命安全，也嚴重影響其他車輛駕駛人的安全，因此行人應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

研究發現，在小客車與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中，行人幾乎都受到傷害，其中有近半數因而致死，因此有必要提昇「走路文化」，即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上行走，不可任意攀越欄杆，如果沒有人行道，應靠邊行走，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或警察的指揮。

行人路權之相關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 條規定：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規定：行人穿越道應遵守警察、專用號誌之指示前進。未設置之路段，應注意左右有無來車，小心迅速通過。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5 條規定：行人行經鐵路平交道應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

行人違規之罰則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規定：行人穿越道路不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百元罰鍰。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0 條規定：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強行闖越者，處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行人應遵守的安全守則

1. 雨天不讓雨具擋住自己或他人的視線。
2. 夜間走路應穿著顏色鮮明之衣服。
3. 穿越道路應遵守行人專用號誌。
4. 走在巷道內應注意同向來車。
5. 走到巷口要查看左右來車後再通過。
6. 過馬路不可跨越護欄。
7. 不在車陣中穿越馬路。
8. 過馬路前不站離馬路太近。

